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20〕23号

---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加快推进 残疾人证核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焕街道办事处、遮放农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芒市加快推进残疾人证核发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3月20日

# 芒市加快推进残疾人证核发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证换证工作的通知》（云残发〔2019〕113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残疾人证核发工作的通知》（NO.29）、《德宏州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证核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NO.010）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证件，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根据残疾人抽样调查显示，全市有 2.39 万各类残疾人，实际持证残疾人 9675 人，占残疾人总数的 40%，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即将失效的残疾人证有 2708 本。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 1754 人。残疾人持证率低、换发失效残疾人证积极性不高，已成为制约全市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的瓶颈问题，同时也影响到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及关注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加快推进全市残疾人证核发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全市未办理残疾人证的疑似残疾人和残疾人证失效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对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人员，做到残疾人证应办尽办，确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全市残疾人持证率 50%，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残疾人持证率 60%。

##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任务落实**

为加强对全市残疾人证核发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芒市残疾人证核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祁叶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滕文能 市政府办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汤 焯 市残联理事长

成 员：刘 峰 市扶贫办副主任

赵映兰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洪佳 市残联办公室主任

郑应起 市残联办公室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残联，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汤焯同志担任，工作成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 **三、明确职责任务，有序推进工作**

芒市残联要承担残疾人证核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充分整合各部门人力、物力、财力和信息数据资源，精心组织，规范操作，统筹推进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芒市扶贫办要广泛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驻村干部和结对帮扶干部，做好进村入户宣传，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办证、换证，解决好办证、换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芒市卫生健康局要负责组织协调医务人员进行残疾评定工作，加大残疾评定医师培训力度，扩大残疾评定医师队伍，做好

评残医疗机构以及评残医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在督促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开展日常残疾鉴定的基础上，每年要集中时间组织医生，提供评定测试设备，配合残联组建工作组深入乡镇集中开展残疾评定工作。

各乡镇、街道、农场要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充分应用新媒体，广泛宣传残疾人证评定标准、办证程序，提高全社会知晓率。要认真做好残疾人证申领、核发和管理使用各环节工作。主动作为，转变作风，组织好残疾人集中办证，为残疾人群众提供一站式、人性化服务。

评定医院、评定人员负责残疾评定、组织医生参加残疾评定医生培训工作。在残疾评定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评定标准》，不得随意放宽标准和简化检查方法，严把残疾评定、证件核发关口，坚决杜绝办理“人情证”“关系证”“照顾证”。各级评定医院要积极支持残疾评定工作，安排医生参加残疾评定医生培训，具备残疾评定医生条件的医生，要克服医患矛盾，做好残疾评定工作。

#### **四、坚持分类指导，精心组织实施**

残疾人证核发工作涉及千家万户，要针对各种不同情况，采取不同举措，进一步提高持证率。

（一）坚持集中办证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市残联牵头组织卫健、扶贫等相关部门开展集中办证工作，各乡镇、街道、农场要

全面排查，将疑似残疾人和持有失效残疾人证的群众集中到乡镇或村（居）委会办证，对于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要入户上门办证。要做到集中力量，不留死角，全面完成残疾证核发工作。对于新增疑似残疾人，要动员其本人或在亲属陪同下及时到相应卫生医疗机构鉴定。

（二）坚持评定标准不走样与灵活掌握应用政策相结合。一是对达不到康复期 1 年要求的新增疑似残疾人员，各相关评定医生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肢体明显缺失和 60 岁以上因脑梗、脑出血等造成肢体方面功能障碍的疑似残疾人，结合其病历综合判断后给予鉴定。二是要妥善处理好精神病患者鉴定工作，对曾到有鉴定资质医疗机构住院并有相应病历当前又不能到鉴定机构鉴定的疑似精神病患者，由监护人及各村第一书记持病历原件、复印件和相关资料到相应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对没有住院病历的疑似精神病患者，由各乡镇、各帮扶单位统一组织到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集中分批鉴定。三是对智力、视力、听力残疾人，由各乡镇、各帮扶单位统一组织到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鉴定。

（三）坚持评定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对于长期瘫痪在床无法出门的重度残疾人，可采取出具图片、影像及文字证明材料等方式特事特办，由其法定监护人或代理人代为办理；充分应用现代多媒体传输技术，通过网络视频，点对点采集相关医学数据，

在线评定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从而实现线上线下评残相结合，让信息多跑路，让残疾人少跑路，最大限度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 五、实施步骤

残疾人证核发工作政策性强，短期内完成失效残疾人证换发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市直相关单位以及各乡镇、街道、农场残联要按照以下几个阶段，扎实推进工作：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3月11日至3月31日）。充分运用新媒体形式宣传残疾人换发政策要求、换发程序，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和残疾人换证办证积极性。

（二）摸底调查阶段（2020年4月1日至4月15日）。充分发动乡镇、街道、农场残联，村（居）委会残疾人工作联络员、驻村工作队员，对过期失效残疾人证、疑似残疾人进行逐村逐户排查，分别填写过期失效持证残疾人名单（附件1）、疑似残疾人名单（附件2），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汇总报市残联。

（三）集中办证阶段（2020年5月7日至5月25日）。各乡镇、街道、农场残联要完成过期失效残疾人证进行换发工作。务必确保持有过期失效残疾人证建档卡贫困户全面完成换证工作。按照排查名单，各乡镇、街道、农场统一前往德宏州医院、德宏州中医院和芒市人民医院开展残疾鉴定，具体时间安排为：

1. 芒海镇集中办证时间 5 月 7 日；
2. 中山乡集中办证时间 5 月 8 日；
3. 勐戛镇集中办证时间 5 月 11 日；
4. 遮放镇集中办证时间 5 月 12 日；
5. 芒市镇集中办证时间 5 月 13 日；
6. 西山乡集中办证时间 5 月 14 日；
7. 五岔路乡集中办证时间 5 月 15 日；
8. 江东乡集中办证时间 5 月 18 日；
9. 轩岗乡集中办证时间 5 月 19 日；
10. 三台山乡集中办证时间 5 月 20 日；
11. 风平镇集中办证时间 5 月 21 日；
12. 遮放农场管委会集中办证时间 5 月 22 日；
13. 勐焕街道办事处集中办证时间 5 月 25 日。

（四）审核发证阶段（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所有过期失效残疾人证收回后集中处理，按照相关程序要求，通过办证系统对残疾人信息进行更新，统一打印残疾人证，分期分批发放到各乡镇、街道、农场，由各乡镇、街道、农场残联组织发放到残疾人手中，不得出现拖延、扣押等现象。

##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全市残疾人证核发工作，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明确

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村（居）委会残疾人工作联络员、驻村工作队作用，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二）抓实信访维稳。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加强换证工作舆情引导，妥善处理好办证过程出现的各种信访问题，将各种矛盾问题化解在一线、处置在一线。

（三）严肃办证纪律。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评定标准》，严把残疾评定、证件核发关口。坚决杜绝办理“人情证”、“关系证”和“照顾证”。

（四）强化督查问效。

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对全市残疾人证核发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作风不实的有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严肃追责。市级有关单位要加强日常督促监管，适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基层解决好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街道、农场在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级有关单位反映、报告。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密切协作、共同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确保全面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附件：1. 德宏州芒市XXXX（乡镇）过期失效持证残疾人名单  
2. 德宏州芒市XXXX（乡镇）疑似残疾人名单

---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信访局、残联、扶贫办。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



